



2013010527Z
资质有效期至:2016.01.0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AST 环评验收监测[2015]第 013 号

项目名称: 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加工、销售肠衣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2015 年 11 月



承担单位：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项目负责人：赵玉强

现场监测负责人：田玉坤

报告编写：丁娜

审核：姜玉婷

批准人：戚小京

批准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电话：010-51268166

邮编：10009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8 号

目录

1.项目情况	1
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5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6
4.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7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
6.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12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13
附图 3：项目平面示意图	14
附件 1：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	15

1.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加工、销售肠衣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武文建	联系人	段晓明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昌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911598533	邮政编码	102607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昌路 1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肠衣加工制造行业 135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4000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批文号	兴环保审字[2005] 2092 号	环评批准时间	2005 年 12 月 1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验收编制单位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建设开工日期	2013 年 1 月 20 日	试生产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销售肠衣约 1000 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销售肠衣约 1000 桶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

1. 项目概况

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大兴区榆垓镇榆昌路北购置土地约 16 亩，投资约 500 万元，建设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从事肠衣加工、销售业务。公司是根据客户需求，对肠衣半成品进行分选、分级加工，然后进行出口贸易的公司。

该项目用工 30 人，建筑总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建成投产年加工销售肠衣约 1000 桶。

说明：（1）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详见表 1；

（2）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4）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编制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1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
2	废水治理	自己污水处理站

2.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18 日）；
-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第 13 号）；
- （4）北京工业大学编制的《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加工、销售肠衣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2005 年 8 月）
- （5）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加工、销售肠衣项目提供的相关材料；
- （6）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加工、销售肠衣项目委托检测协议书。

3. 验收监测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原则上应该执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标准，对于出具环评报告表后又有新标准的，采用新标准进行监测。

(1) 废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一职工食堂，建设规模为可同时容纳 300 人就餐，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型号 HQD-W-30，烟囱高度为 11m。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表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备注：表 3 《饮食业油烟单位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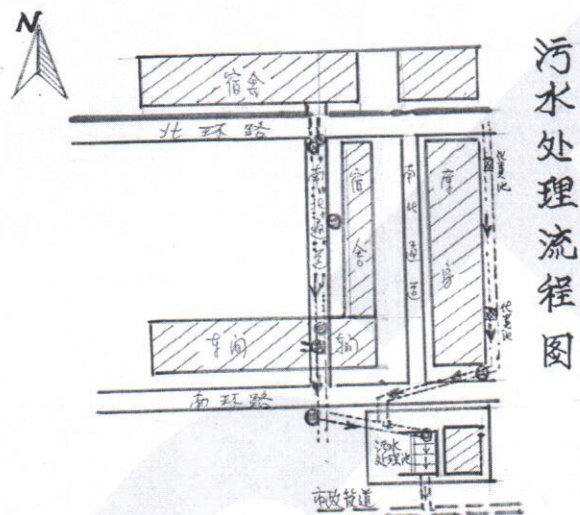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废水来源于生产过程及生活两个方面，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4。

表 4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部分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SS
限值	6~9	100	30	15	15	80

处理工艺如下（图）：



(3) 噪声

本项目无生产性噪声源，主要噪声污染源来自冷暖两用的中央空调，和厨房排烟风机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声源噪声强度约为 75-80dB(A)。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标准级（类）别	污染物标准限值
		昼间
噪声	1 类	55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的肠屑及边角料，年排放量约 2 吨，及生活垃圾，年排放量为 4.5 吨。

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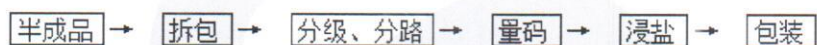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肠衣广泛地应用于肉类灌制品的制作，其主要原料是羊肠。

羊肠制品做分屠宰、选材、清洗、裁制、腌制、包装等工序，通常在牧区只进行屠宰、选材、清洗、晾晒、腌制保存五个工序，不进行分选。这样的肠衣制品为半成品。

根据用户订购一定粗细及长度的羊肠制品，以便于灌制肉类食品。所以出口单位，在进行出口贸易时，需根据厂家的需求，对半成品肠衣进行分选，制成一定粗细、长度及品质的肠衣成品，根据产品的品质进行分级，依据分级进行定价出口销售。

该项目对半成品羊肠进行分选、分级，而半成品肠衣来源于牧区的基地。



工艺中的分级是将半成品按照品质的不同，分成不同品质的级别。分路是将不同级别的半成品分给不同的操作工进行量码，制成不同粗细及长度的一类产品，便于出口销售。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废气

(1) 生产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冬季取暖燃用天然气，所排废气为冬季取暖锅炉排放的燃气废气及日常食堂排放的炒菜油烟。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于生产过程及生活两个方面。

在肠衣的分选过程中，首先在水池中涮洗掉来料肠衣表面撒上的盐，然后需要向肠衣中充水，以此检验产品质量，同时便于产品的量码，因此生产中需要使用一定量的涮洗水及检验充肠水，其中涮洗水回收，蒸干后回收盐再利用，因而充肠试验水用水量不大，将被直接排放。

本项目所排生产废水中含有的成分主要是少量食盐及肠屑，外观上表现为含有一定量悬浮物的废水，COD 及 BOD 水平较原水含量增高，随半成品的洗净度而变化，日排水量 3 吨，年排水量约 900 吨。

本项目所排生活废水，主要为日常办公生活，30 人每日用水量约 3 吨，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算，以 300 日工作每年，年排水量 720 吨。

本项目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医药产业基地污水管网终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无生产性噪声源，主要噪声污染源来自冷暖两用的中央空调，和厨房排烟风机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排油烟风机安装在项目所在厨房吊顶内，已采取软连接、安装隔声箱、排风口加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的肠屑及边角料，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北京宝仲伟物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消纳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2015年10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运转率达到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

一、监测方案如下：（由大兴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制定）

监测任务通知单（一式叁份）				
				编号：2015-0140
下达任务 科室	管理科			
受测单位	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测地点	大兴区榆垓镇榆昌路			
联系人	辛明	联系电话	13581868974	
监测目的	验收 ☒	污染事故	监督抽查	其他
监测项目	废水		废气	
	PH		二氧化硫	噪声 ☒
	色度		氮氧化物	
	悬浮物 (SS)		烟气黑度	
	化学需氧量 (COD)		锅炉烟尘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非甲烷总烃	
	石油类		苯	
	动植物油		甲苯	
	氨氮		二甲苯	
	其他		臭气浓度	
	矿物油		H ₂ 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NH ₃	
			油烟浓度及效率	☒
			粉尘	
监测内容 要求	京兴环审【2005】2092号			
报告形式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表 ☒	数字报告	
要求完成 时间				
备注				
经办人	朱涛	科室领导		下达日期 10.14

二、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职工食堂，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型号 QBGD-01。油烟废气监测取自于 4m 排气筒正常工况下，详细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15.10.27(净化前)	2015.10.28(净化后)	限值
排放浓度	3.1 mg/m ³	1.1 mg/m ³	2.0 mg/m ³
净化效率	67.2%		60%

说明：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开启，现场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己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监测取自于总排口水样，详细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废水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检测结果 (日均值结果)	7.72	4	0.632	15.4	3.6	<0.04
2015.10.27 (9:00)	7.73	<4	0.145	<10	2.4	<0.04
2015.10.27 (11:00)	7.68	<4	1.39	<10	1.3	<0.04
2015.10.27 (13:00)	7.71	<4	0.142	31.7	9.9	<0.04
2015.10.27 (15:00)	7.74	5	0.849	<10	0.8	<0.04
标准限值	6~9	80	15	100	30	15

说明：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开启，现场监测结果表明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无生产性噪声源，主要噪声污染源来自冷暖两用的中央空调，和厨房排烟风机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噪声监测详细结果见表 8。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15.9.15	限值
1#东厂界	43	55
2#南厂界	49	
3#西厂界	49	
4#北厂界	43	

说明: 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开启,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四厂界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1 类昼间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 中一类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所有产生的噪声，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2	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排入地表水体三级限值，待榆垓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限值。	已落实，该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榆垓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5）排入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动物尸体属危险废物，须先进行灭菌封袋；所有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均须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4	下角料进入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已落实，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肠屑及边角料），由北京宝仲伟业物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消纳处理。
5	供暖、茶炉、大灶使用清洁燃料。	已落实，该项目供暖使用天然气锅炉供暖，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6.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废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一职工食堂，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型号 QBGD-01，由 4m 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榆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无生产性噪声源，主要噪声污染源来自冷暖两用的中央空调，和厨房排烟风机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 类昼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的肠屑及边角料，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北京宝仲伟业物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消纳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2. 建议

（1）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 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设专人定期检查排污管道及加强水路管件维护，避免出现跑、冒、滴、渗现象。

（3） 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使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做到分类收集，密闭贮存，日产日清。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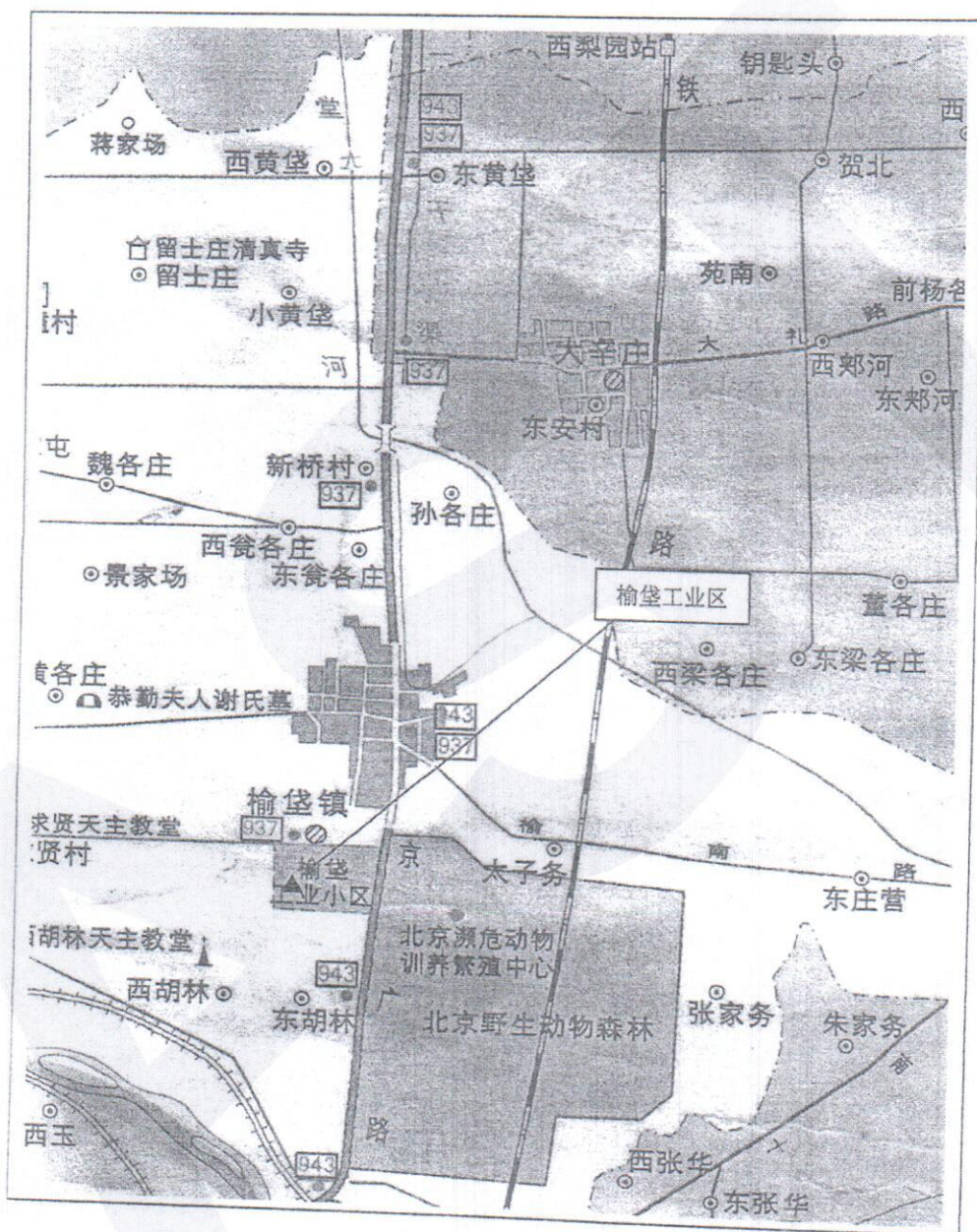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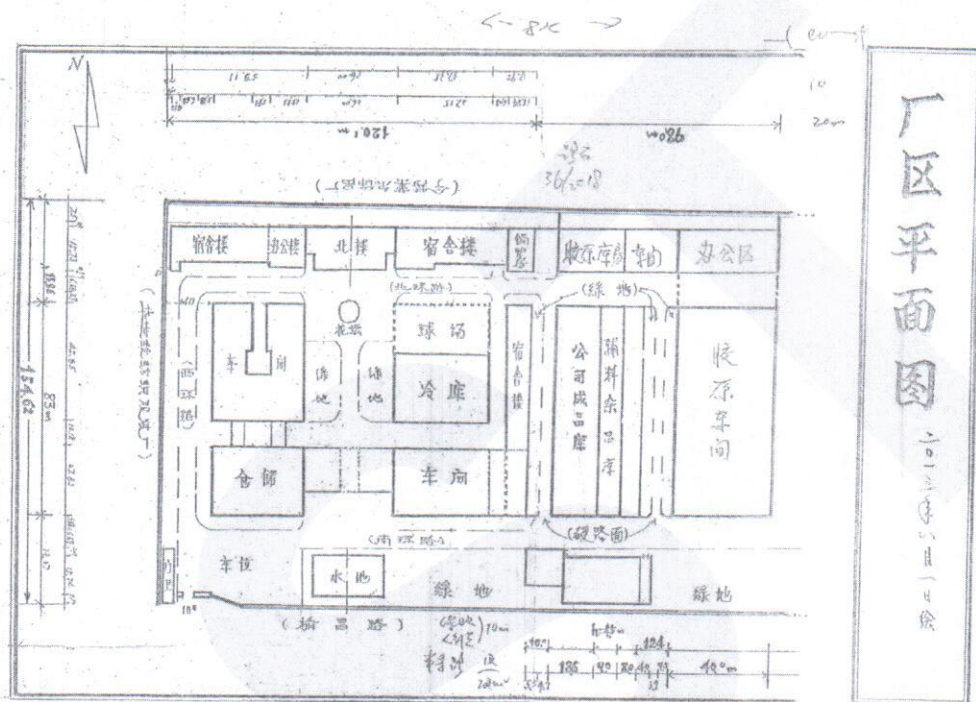
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中“A”为该项目公司所在地

附图 3：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

兴环保 审字[2005] 2092号



关于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大地秋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关于肠衣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及《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05]2092)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同意在大兴区榆垓镇榆昌路建设。
- 二、在此厂址生产肠衣。
- 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一类标准。
- 四、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三级限值,待榆垓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入城镇污水厂限值。
- 五、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 六、下角料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 七、供暖、茶炉、大灶使用清洁能源。
- 八、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到环保局申报验收手续。



主 题 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发: 北京工业大学

制文机关: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